#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文件

浙大竺发[2019]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 各学院(系):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2019年4月15日

#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探索竺可桢学院卓越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依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文件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文件精神,结合竺可桢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学生综合评价

学生综合评价紧密结合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的 KAQ2.0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分别从思想政治素质、 学业成绩、体质健康、能力素养四个维度对学生进行评价。

# 一、思想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社会公德、宿舍文明、集体观念等相关内容。其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参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基础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按照等级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班级评价占35%,寝室成绩占15%,参与度记实占50%。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 交叉"的知识体系,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 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详见《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其评价结果作为学业优秀标兵和学业进步标兵评定的主要依据。

## 三、体质健康

体质健康是指学生应加强身体锻炼,拥有强健体魄。具体考核体质健康测试情况、日常体育锻炼情况等内容。其结果作为学生参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基础条件。

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分,学院负责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优秀"不超过20%, "良好"不超过30%, 未达到60分或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 四、能力素养

能力素养是指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体竞赛、公益服务、对外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驾驭思维与语言表达的能力,探索、洞察、研究、分析的研究能力,管理、沟通、领导、合作的组织能力,国际思维与跨界整合的领统筹能力,开创事业与引领未来的创新能力;努力提高责任心、道德、诚信、爱心、体魄、情商等在内的综合素质。其评价结果作为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社会工作标兵申请的主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创新创业标兵记实

1. 详见《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

## (二)公益服务标兵记实

- 1. 公益服务标兵记实依据每学年志愿者小时数、社会实践、其他公益事迹及社会服务项目;
  - 2. 志愿者服务分评定依据如下:

当学年志愿者小时数超过25小时计基准分0.5;超过25小时且不满150小时的,每满25小时额外加0.5分;超过150小时的,每满25小时额外加0.25分;志愿者服务分最高不超过5分;

## 3. 社会实践分评定依据见下表:

项目	计分要求	分数	备注
立项	申报立项获批,并通	非重点0.5	一次评奖评
	过立项答辩, 且顺利	院级重点1	优中,同一学
	完成社会实践;	校级一般1.25	生参加寒暑
		校级重点1.5	假各项社会
团队	团队结项获十佳团	院级优秀0.5	实践只计最
表彰	队、优秀团队等荣誉	院级三等奖1	高加分一次;
		院级二等奖2	同一项目符
		院级一等奖3	合多项评审
		校十佳6	标准时以最
个人	个人获先进个人、优	个人杰出(团队完成	高荣誉为准;
表彰	秀论文等荣誉,或在	结项) 0.5	获省级及以
	团队内表现杰出等	个人杰出(团队院级	上奖项加分
	(不超过团队人数	获奖)1	根据具体获

的15%,	四舍五入)	个人杰出(团队获校	奖情况评定。
		十佳)3	
		校级先进个人2	
		校级优秀论文2	

- 4. 当前学年获评星级志愿者:一星志愿者1分,二星志愿者2分, 三星志愿者4分,四星志愿者5分,五星志愿者7分(评定时间以发文 落款为准);
- 5. 其他公益事迹及社会服务项目,由本人发起申请,奖学金评 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项不多于3项);
- 6. 公益服务分=志愿者服务分+星级志愿者分+社会实践分+其他项加分。

#### (三)对外交流标兵记实

- 1. 对外交流标兵记实依据包括境内外交流、对外展现竺院学子风貌等内容;
- 2. 境内外交流分:参加学校各部门或院系组织的境内外交流, 分数评定依据如下表(第四课堂相关分数另行申报):

类别	情况及分数	备注
交流时间	不到2周(含)1分	不同项目
(以项目时间	2周到4周(含)2分	之间可以
为准)	4周到12周(含)5分	累加;
	超过12周10分	表格内同
交流种类	跨文化交流类1分	一类别加
	交换生类2分	分不累

科研训练	东类4分	加。	

- 3. 风貌展现分:代表竺院,对外展现竺院学生风貌,并产生积极影响的,如辩论赛、演讲赛、商赛等(已获得研创加分的不再参评)。由学生个人进行申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不多于3项);
  - 4. 对外交流分=境内外交流分+风貌展现分。

## (四)文体活动标兵记实

- 1. 文体活动标兵记实依据包括各类文体活动与竞赛。其中体育 类包括田径类、球类、棋牌类、魔方类、电子竞技类等,文艺类包 括歌唱类、舞蹈类、主持人类等;
- 2. 文体活动满足第二、三课堂加分要求的可另行申报二三课堂分;

#### 3. 体育项目评定依据见下表:

级别	类别	分数	备注
校级	春季运动	0.25/每项	参与项目
	会	1	前3名
	秋季运动	0.5/每项	参与项目
	会,三好杯	1	7至16名/三等奖
	系列赛		(限三好杯等团体赛)
		2	4至6名/二等奖
		3	前3名/一等奖
	其他	0-3	获奖人员申报, 奖学金评

校级以上	0-5	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
		加分

## 4. 文艺项目评定依据见下表:

级别	类别	分数	备注
院级及以	文艺演出类	1/次	比赛成绩须达到
上	文艺比赛类	1/次	主办方加分要求
	其他	0-2 /次	

5. 文体活动分=体育项目分+文艺项目分。

# (五)社会工作标兵记实

- 1. 由担任院级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直接向学院提出申请;
- 2. 加入校级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参评在校级社团、组织进行,不占用学院名额;
  - 3. 此项分数由工作成效分与职位基础分组成;
- 4. 工作成效分由团委素测部具体负责,具体参见《竺可桢学院 综测签章申请、公示及加分制度》;
  - 5. 职位基础分评定依据见下表;

类别	分数	备注
党支部书记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任期满一学年才
(正副)、团	格,分别加12分、10分、8分、	可得全分,不满一
委书记助理、	-4分,由学院团委进行考核。	年超过半年减半
学生会主席		加分, 其余不加
团		分;

社团社长(正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任多项职务的,选 副) 格,分别加10分、8分、6分、 最高项进行全额 -4分,该项需社团申报,由学 加分,兼任其他职 务的按照本类别, 院团委统一评定。 分别乘以0.3、 学院/社团各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0.2、0.2、0.1的 部部长(正 格,分别加8分、6分、4分、 副)、党支部 -3分,学院/社团各部部长(正 权重后加入, 若其 支委、班长、 副)由各所在组织进行评价, 他工作为不合格, 党支部支委、班长、团支书由 则在最终得分上 团支书 学院评价。 进行扣分; 院级社团统一评 干事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定,校级社团参照 格,分别加5分、3分、2分、 -2分,由各所在组织进行评 星级进行评价。 价。

6. 社会工作分=职位基础分+工作成效分;

# (六)参与度记实

- 1. 参与度记实分依据包括基本分和特殊加分两项;
- 2. 经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通过的各类活动(讲座、论坛等),学生参与每次可获得1分基本分;
- 3. 对本办法中未进行罗列和说明的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经由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提前通知并公示加分方式,相关学 生可获得特殊加分;
  - 4. 参与度记实分=基本分+特殊加分;

5. 本项上限50分。

#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 一、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及参评资格
- 1.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 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4.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5. 大学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40学分;
  - 6. 宿舍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 二、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况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 1. 违反校纪校规;
  - 2. 发表不当言论引起严重后果;
  - 3. 违反契约精神,影响学院工作进程;
  - 4. 不诚信行为;
  - 5. 其他不良行为等。
  - 三、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参评条件个人荣誉称号具体参评要求如下:
  - 1. 标兵

标兵名称	评选要求	比例	
学业优秀标	按照《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	不超过平台人	
兵	方案》排名,无需个人申报。	数的60%	
学业进步标	综合学业排名相比上一学年进步20%	不设限	
兵	及以上,无需个人申报。	个 以   K	
	按照《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		
创新创业标	方案》要求,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		
兵	科提出研究创新项目申报。经审核后		
六	计算研究创新分。标兵由学生本人提		
	出申请。		
社会工作标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社会工作		
兵 工 下 你	分排名, 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六	审核。	5项总和不超过	
公益服务标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公益服务	平台人数的35%	
公 血 瓜 分 你 兵	分排名, 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一日八数时33/	
六	审核。		
<b>对外交流</b> 标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对外交流		
对外交流标	分排名, 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兵	审核。		
文体活动标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文体活动		
大 体 柏 幼 林   兵	分排名, 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b>万</b>	审核。		

#### 2. 优秀学生

授予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学生。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及其他个人荣誉称号的(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的,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无需个人申报。

# 3.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在德智体美等 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 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
-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3) 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 4. 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累计获3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省级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至少获得2次浙江大学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累计获5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②至少获

1次求是荣誉奖章; ③获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 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累计2次及以上;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四、集体荣誉称号评定及参评条件

(一) 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

-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 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 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 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 良好效果;
-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无 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 (二) 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由宿管办负责评选。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一、奖学金评定基本资格

申请奖学金者本年度须至少获得1项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 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 社会工作标兵等个人荣誉称号。

- 二、奖学金评定方法
- 1. 奖学金评定采用计分制。在荣誉称号评选的基础上,对每一位有资格参评奖学金的学生计算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综合排名=综合学业排名\*80%+公益服务分排名\*5%+对外交流分排名\*5%+文体活动分排名\*5%+社会工作分排名\*5%;

- 2.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外设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基础学科拔尖奖学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已发放奖学金的予以追缴;
- 4.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的,取消其荣誉和奖学金。
  - 三、奖学金评选条件
  - 1. 竺可桢奖学金

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3次优秀学生,3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文件执行选拔,综合考虑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等因素。全校每年评选本科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

#### 2.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8000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应在满足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综合学业排名前10%的基础上,由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拟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名单。

#### 3. 浙江大学奖学金(校设奖学金)

浙江大学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奖励金额6000、4000、2000元。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二等奖学金参评者须同时获得2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三等奖学金参评者须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参评者中,根据综合排名顺次取不超过所在平台人数的10%、15%、35%分别获得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

# 4. 外设奖学金

至少获得一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外设奖学金评定标准、奖励 名额根据设奖要求设定,具体参见每年通知。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奖评优工作,下设奖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学院各团支部成立素测小组负责申报工作,学生组织和社团配合完成,学院团委素测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

#### 二、评审流程

个人或单位按要求进行记实申报→学校学院通知→个人或单位 进行荣誉称号申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拟获得荣誉称 号名单→个人进行奖学金申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结果进 行公示→上报学校。

# 第五章 附则

-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进行,其中 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初启动。
- 二、对于秋冬学期结束后分流的学生,当学年评价仍在竺可桢学院进行;对于秋冬学期结束选拔转入的学生,当学年评价在原院系进行。
  - 三、本细则从2017级开始实施,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